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4樓

承辦人：羅于琇

電話：(02)2376-7134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qzpra00763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著作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060006950號



11060006950002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工作室就「到底我要等到什麼時候」之錄音著作，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向本局申請利用授權許可一案，本局予以准許，許可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工作室110年8月13日（本局收文日期）申請書、110年9月1日（本局收文日期）補正申請書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（以下稱文創法）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：

（一）許可利用行為：旨揭錄音著作得重製59秒（歌曲3:03-4:02）於申請人創作之「新居」學生電影短片之片尾，並得將該短片於電視上公開播送及網路公開傳輸，惟如後續有營利收益行為則須另案申請許可。

（二）許可授權區域：限台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
（三）許可授權期間：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部分：自提存使用報酬之日起10年內，得進行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，逾越本案許可期間須另案申請許可。

（四）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授權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。

三、貴工作室需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提存後，始得利用旨揭錄音著作：

(一)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：

1、重製權之使用報酬：新臺幣(以下同)7,350元，應一次全數提存完畢。

2、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使用報酬：各以每年3,675元計。得視需要一次提存10年或自首次提存之日起10年內分次提存使用報酬。

(二)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副知本局。

四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1項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
五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
六、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內，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許可。

七、隨文檢附貴工作室繳納規費5,000元整之收據一紙(如附件)，請收執。

八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無限大餐影像工作室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三科)

內部分發欄
2021/12/03
交09:00:24章